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紀麗婷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雷沛然先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2)
蘇佩嫦醫生

議程第 II 項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總行政主任(3)
鄭君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I. 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療服務事宜

[立法會 CB(2)1119/16-17(01)號至(02)號及 CB(2)229/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醫管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a) 處理副主席就少數族裔人士未能獲得各類公營醫療資訊(包括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及診所是否有傳譯服務)所提出的關注；
- (b) 提供有關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調配 70 名傳譯員的情況的資料、按語言劃分的該 70 名傳譯員的分項數字，以及按醫院和語言劃分的醫管局在 2015-2016 年度提供的 10 449 次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
- (c) 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考慮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48/16-17(02)號文件]詳細載列各項建議；
- (d) 考慮下述建議：(i)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系統中加入預先錄製的少數族裔語言選項；(ii)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每名病人的病歷中加入選擇方格，讓病人表明是否需要傳譯服務；以及(iii)提供藥物標籤的少數族裔語言譯本；
- (e) 考慮有關為醫管局醫生設立電話專線，以便他們在診症過程中要求傳譯員提供服務的建議；及

(f) 參考國際做法，考慮在藥物標籤加上符號或圖像的建議。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郭榮鏗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問題一覽表[立法會 CB(2)1192/16-17(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315/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4 日發給委員。)

議案

4. 毛孟靜議員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件 II**)。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的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I.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1119/16-17(03)號至(04)號及 CB(2)116/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政府當局承諾就日後是否需要設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參考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當中載有少數族裔人士的最新住戶數據。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房屋和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8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療服務事宜			
000334 - 00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2)1119/16-17(01)號文件]	
000851 - 001403	主席 副主席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副主席表達以下意見： (a) 副主席察悉，醫管局在 2015-2016 年度提供了 10 449 次傳譯服務，她認為有必要知道 2015-2016 年度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及診所的少數族裔病人總數，以評估醫管局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是否合乎比例，又或能否應付對傳譯服務的需求； (b) 不少少數族裔病人反映，他們不懂填寫醫管局以英文撰寫的傳譯服務申請表格； (會後補註：醫管局其後澄清，病人無須填寫傳譯服務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只須由醫管局職員填寫。) (c) 醫管局前線人員並無主動告知少數族裔病人是否有傳譯服務，反而建議少數族裔病人帶同家庭成員/配偶為他們進行翻譯。然而，在家暴個案中採用此項安排最不恰當，因為受害人的配偶正是施虐者；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她亦曾遇到一宗個案，一名少數族裔病人不獲告知其極為需要的藥物有藥費資助，結果該名病人需要借款以購買該藥物。</p> <p>醫管局的回應如下：</p> <p>(a)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要求病人提供資料，因此，有關資料是否需要包括病人的種族或族群，視乎個別病人而定；</p> <p>(b)醫管局職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或在病人要求下，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p> <p>(c)在預約服務(例如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診症預約)方面，少數族裔病人可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前線人員會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安排傳譯服務；</p> <p>(d)在非預約服務(例如因急症入院)方面，醫院職員會在有需要或少數族裔病人要求的情況下即時作出安排，以便可盡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或即場傳譯服務。醫院職員亦可使用有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與病人溝通，確保適時為他們提供治療；及</p> <p>(e)關於副主席提出的事宜，醫管局認為該等事宜關乎溝通問題。醫管局會檢討相關安排，以確保少數族裔病人獲得必要的服務和資訊。</p>	<p>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p>
001404 - 00193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醫院管理局	<p>尹兆堅議員認為，醫學傳譯涉及艱深的醫學術語，他懷疑傳譯員有否接受足夠培訓，以確保他們可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準確的傳譯服務。他建議醫管局應派出內部傳譯員，長駐位於有大量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的醫院，以便為接受住院治療的少數族裔病人，提供緊急傳譯服務及即場傳譯服務。</p> <p>醫管局的回應如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涵蓋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主要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中心")(即傳譯服務承辦商)24 小時提供。香港聖公會中心聘用超過 70 名曾接受培訓的傳譯員，詳情載於討論文件第 8 段；</p> <p>(b) 在緊急安排的電話傳譯服務方面，等候時間介乎約數分鐘至少於半小時；及</p> <p>(c) 醫管局曾考慮派出內部傳譯員長駐醫院的方案，但最終沒有採納。一般而言，大部分傳譯員只通曉一種少數族裔語言，但操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病人可能會在一天的不同時間前往醫院。因此，集中由一個機構的 70 人傳譯員團隊為不同醫院提供語言支援服務，是可取的做法。</p>	
001938 - 00230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醫院管理局	<p>醫管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聖公會中心的傳譯員數目已由 2008 年的 30 人至 40 人，增至 2017 年的超過 70 人。</p> <p>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提供按語言劃分的該 70 名傳譯員的分項數字，以及按醫院和語言劃分的醫管局在 2015-2016 年度提供的 10 449 次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p>	醫管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02306 - 00282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醫院管理局	<p>毛孟靜議員提述醫護行者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48/16-17(01)號文件]，並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醫療服務方面因語言隔閡而受到影響。她從少數族裔病人得悉，他們通常需要在公營醫院和診所等候約 2 至 3 小時，才可獲得即場傳譯服務。她建議，醫管局應考慮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派出內部傳譯員長駐醫院，以處理傳譯服務等候時間甚長的問題。</p> <p>醫管局表示轄下人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或在病人要求下，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醫管局現正考慮向少數族裔病人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供一項選擇，讓他們直接向傳譯服務承辦商提出服務要求。</p>	
<p>002826 - 003410</p>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醫院管理局 政府當局</p>	<p>關於黃碧雲議員詢問醫管局根據甚麼程序和準則，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少數族裔病人，安排緊急傳譯服務，醫管局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人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或在病人要求下，安排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p> <p>黃議員提述啟勵扶青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99/16-17(01)號文件]，並指出根據一項就青少年及毒品相關問題進行的研究，60%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受訪者對毒品及其影響嚴重欠缺認識。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深他們對濫用藥物問題和健康教育的了解。</p> <p>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於2001年推出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旨在由一個跨專業團隊為青少年提供優質的健康推廣服務。該計劃透過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以外展服務形式在中學推行。該計劃為中學生、教師及家長而設的專題包括性教育、濫用藥物、焦慮和逆境管理等，並會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p>	
<p>003411 - 003738</p>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醫院管理局</p>	<p>周浩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員。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接納平機會提出的下列建議[立法會CB(2)1148/16-17(02)號文件]：</p> <p>(a) 就何時及如何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和安排傳譯服務，制訂向醫管局所有職員發布的清晰指引及程序；</p> <p>(b) 在個別醫院內容易前往和辨認的地點設立指定辦公室，統籌有關安排傳譯員提供服務的所有要求；及</p> <p>(c) 鼓勵在急症室及住院治療方面使用電話傳譯服務。</p> <p>醫管局表示會考慮上述建議。</p>	<p>醫管局 (會議紀要 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9 - 004327	主席 邵家臻議員 醫院管理局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詢問有多少名精神病患者是少數族裔人士。醫管局重申並無根據種族或族群，為精神病患者分類。 邵議員亦關注社會福利署轄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否為少數族裔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能夠完全應付該等使用者對語言支援服務的需要。	
004328 - 0049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醫院管理局	張超雄議員要求醫管局考慮以下建議： (a) 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系統中加入預先錄製的少數族裔語言選項； (b) 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每名病人的病歷中加入選擇方格，讓病人表明是否需要傳譯服務；若病人有此需要，應就其後所有的診症預約安排傳譯服務；及 (c) 如有需要，提供藥物標籤的少數族裔語言譯本。 醫管局同意考慮上述建議，並會探討有何可行的推行方法。	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
004925 - 00541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醫院管理局	石禮謙議員建議為醫生設立電話專線，以便他們在診症過程中要求傳譯員提供服務。對於醫管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並不足夠，他感到失望。	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
005411 - 00592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醫院管理局	朱凱迪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有住院的少數族裔病人並無獲提供傳譯服務，而當中不少病人不知道如何要求傳譯員提供服務，又或是否有傳譯服務； (b) 政府當局/醫管局可參考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48/16-17(04) 號文件]，並改善其傳譯服務；及 (c) 向醫管局聘用的傳譯員提供 40 小時培訓是否足夠，令人懷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8 - 01061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梁國雄議員 醫院管理局	郭榮鏗議員強調應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獲得適切的公共醫療服務及健康資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郭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供的問題一覽表[立法會CB(2)1192/16-17(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梁國雄議員要求醫管局處理少數族裔病人在獲得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確保能夠應付他們對傳譯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0613 - 011336	副主席 醫院管理局 尹兆堅議員	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認為： (a) 收集所有病人的種族資料，對於協助研究公共醫療需要相當有用，因為部分族群或會較容易有某些健康問題； (b) 在藥物標籤方面，醫管局應考慮以符號或圖像，說明應如何服用藥物；及 (c) 醫管局應考慮聘用內部或兼職傳譯員陪同醫生，在診治住院的少數族裔病人時提供協助。 醫管局表示： (a) 會參考國際做法進一步研究在藥物標籤加上符號或圖像的建議；及 (b) 關於委員問及香港聖公會中心調配70名傳譯員的情況，醫管局答允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1337 - 011743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醫院管理局	毛孟靜議員要求醫管局設立不同的內部傳譯員小組，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傳譯服務，而每個小組由操較常見的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或旁遮普語)的傳譯員組成。在每個聯網內，傳譯員會調派至不同醫院，應付緊急服務需要。	
011744 - 01220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醫管局應考慮聘用內部傳譯員長駐油麻地及元朗的醫院，該兩區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衛生署應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助少數族裔母親獲得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和健康資訊；及</p> <p>(c)應統一醫管局管理的醫院/診所及衛生署管理的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 服務要求和標準。</p> <p>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的傳譯服務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即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或司法機構的兼職傳譯員提供。在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營運的母嬰健康院的少數族裔使用者，可預先要求安排傳譯服務。根據與醫管局合作提供的產前護理計劃，母嬰健康院的職員會提醒醫管局職員，在少數族裔病人於預定時間到醫管局的產前診所接受檢查時，為他們安排傳譯服務。此外，家庭健康服務的網站亦以5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健康教育資訊。</p>	
012210 - 01234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p>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議程第II項——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012347 - 0130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2)1119/16-17(03)號文件]	
013002 - 01354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關注，不懂如何填寫申請表(例如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表)的少數族裔人士為數甚多，因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不諳英文或中文。她詢問，6間支援服務中心及2間分中心提供的服務，是否包括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不同種類的公共服務，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要了解所有該等服務的要求相當困難。此外，由於申請人須在公共服務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因此不宜由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代申請人填寫申請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45 - 01404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同支援服務中心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服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但認為部分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和舞蹈表演)，未必能夠有效達致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少數族裔人士的日常需要和協助他們與本地居民溝通，支援服務中心已舉辦廣東話班。支援服務中心亦為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青少年舉辦專設課程，以及為長者和婦女等設立互助小組，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等服務，並會因應實際服務需求作出調整。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亦會用作參考，當中載有少數族裔人士的最新住戶數據。</p>	
014046 - 01463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他詢問：</p> <p>(a) 會否在新界東設立另一個支援服務中心，以應付服務需求；及</p> <p>(b) 民政事務總署會否一如平機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48/16-17(05) 號文件] 第 6 及 7 段所建議，向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更多撥款，以加強中心的傳譯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在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集中的地方設立支援服務中心。相對而言，沙田、大埔及北區的少數族裔人口較少。政府當局會就日後是否需要設立更多支援服務中心，參考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及</p> <p>(b) 政府當局每兩年檢討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情況。在檢討支援服務中心的財政撥款時會考慮租金、差餉、職員薪酬和通脹等因素，以確保支援服務中心有足夠資源提供服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31 - 01503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重申，少數族裔人士希望支援服務中心在協助他們填寫各項扶貧措施(例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津貼)的申請表方面，可以做得更多。</p> <p>政府當局表示，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例如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及協助他們向相關部門查詢。然而，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不能承擔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所衍生的責任，支援服務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此亦非常關注。</p>	
015033 - 01540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認為，若能有效執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頒布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將可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各項公共服務方面所遇到的大部分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局/部門負責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支援服務中心會提供協助，例如安排傳譯服務及舉辦介紹各項公共服務的講座等，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平機會會不時就少數族裔人士獲得不同公共服務的情況發表報告。</p>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15404 - 015439	主席	<p>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8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療服務事宜"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聯合檢討支援少數族裔的醫療政策，並改善現時的翻譯措施，要求提供以醫院聯網為單位的翻譯團隊服務，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合適和準確的公營醫療服務。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healthcare services by ethnic minorities"

at the meeting on 10 April 2017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o jointly review the medical policy on providing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ies and improve the existing measures for provid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and requests that teams of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be established to provid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on a hospital cluster basis, so that ethnic minorities are provided with more appropriate and precise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Moved by: Hon Claudia MO